

國立高雄大學 學院 系(所)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類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
升等資料檢查表

教師姓名： 職稱： 擬升等職級： 擬升等生效日： 年 月

資料名稱 系所檢核欄 院檢核欄

一、基本資料	提送校教評會時 1.擬升等教師資料表正本1份 2.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正本1份及各項評分之證明文件掃描檔(電子檔 mail to:人事室承辦人) 3.外審委員迴避名冊1份(請逕送至學術副校長室)。 4.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1份(本表)。 5.國立高雄大學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1份。	左列項目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裝訂即可，毋須膠裝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校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 1.最高學位證書影本1份。 2.現職教師證書影本1份。 3.最近三年聘書影本各1份。 4.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(人事室填寫) 5.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1份(含甲式、乙式)。(請至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申請註冊後登入填寫，網址如下： 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wSite/Control?function=IndexPage) 6.一寸證件照片2張(請於背面書寫單位、姓名並交至人事室，以為教育部核頒教師證書黏貼使用)			

二、研究項目成績	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，除專門著作外之所有個人在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，相關佐證資料均已檢附供相關人員查核及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----------	--	--	--

三、教學項目成績	A. 代表作及參考作(一式6份)	1.至多五件，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2.代表成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3.代表成果有合著人者，六本均應檢附合著人證明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4.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，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(自審定通過之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5.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，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6.成果報告以外文撰寫者，應附中文摘要。是否有外文著作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7.迴避參考名單(至多三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B. 教學基本義務、教學貢獻成績	教學年資以向系(所)提出升等申請日起，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。教務配合事項及教學意見調查，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(採計最後三年)，相關佐證資料均已檢附供相關人員查核及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四、服務項目成績	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，相關佐證資料均已檢附供相關人員查核及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----------	--	--	--

五、其他優良事蹟	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之其他優良事蹟，需經各級教評會核給分數部分，由申請人另提出相關具體事蹟(毋須膠裝以長尾夾固定即可，並請註明清楚) ※是否附送上開資料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----------	--	--	--

六、系教評會紀錄	系教評會紀錄：請蓋單位戳章各1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七、院教評會紀錄	院(中心)教評會紀錄：請蓋單位戳章各1份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備註：

- 1.請擬升等教師詳為檢查各項資料是否符合規定，並於系（所）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
- 2.系（所）教評會通過後，擬升等教師應另檢送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」（上列第三項之 A 部分）6 份送人事室審核後轉請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外審。
- 3.擬升等教師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」另檢送「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」（上列第二項）、「教學項目成績」（上列第三項之 B 部分）、及「服務項目成績」（上列第四項）各若干份（份冊數依相關評分人員及各級教評會委員人數而定），作為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分之參考依據；並另送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之其他優良事蹟佐證資料（上列第五項）至各級教評會作為評分之參考依據。
- 4.系(所)教評會於每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初審、院(中心)教評會 5 月 31 日複審及校教評會 6 月 30 日前決審通過案件，於當年 8 月起資；系(所)教評會於每年 8 月 24 日前完成初審、院(中心)教評會 12 月 10 日複審及校教評會次年 1 月 15 日前決審通過案件，於次年 2 月起資。

申請升等人簽章：

系所承辦人核章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主管核章：

※請系（所）詳為檢查表內各項資料是否備齊，於核對無誤後收件核章並加註收件日期。

學院(中心)承辦人核章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院長核章：

※請學院詳為檢查表內各項資料是否備齊，於核對無誤後收件核章並加註收件日期。

人事室承辦人核章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資格審查

專門著作
【含代表作、參考作】

申請人：

服務單位： 學院(中心) 系所

申請升等職級：

送審類別：

擬升等生效日： 年 月

目 錄

專門著作	頁碼
代表著作：(著作名稱)	1
參考著作 1：	
參考著作 2：	
參考著作 3：	
參考著作 4：	